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6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的合理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于 2020 年 4 月向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无偿转让发行人 9% 股权进行激励，并于同年 7 月、8 月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千文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并担任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程千文还兼任 7 家公司董事、2 家公司执行董事及 1 家公司监事。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及入伙资金来源。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说明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并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 1. 列表说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及入伙资金来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系其合伙人个人或家庭积累所得，自筹资金主要系来源于外部借款。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同、泰州至臻、泰州至恒、泰州至合的现有合伙人入职时间、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入伙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	泰州至本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叶军	未在公司任职	未参与股权激励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朱亚波	2018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杨东	2020年7月	研发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杨虎虎	2018年6月	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谭建雄	2020年1月	研发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合	卢海松	2021年5月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袁新雨	2021年12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SHILEI (史雷)	2023年1月	副总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韩权	2018年10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张燕	2018年8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钱丹青	2018年1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程前进	2018年1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郑林	2022年12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张玲玲	2023年1月	财务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何建佳	2021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李婷	2018年3月	子公司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许闻怡	2022年12月	研发副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4	泰州至同	练弘	2022年10月	纳米抗体首席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邵玉波	2021年4月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吴丽萍	2016年10月	技术支持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彭玉红	2016年2月	子公司生产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5		包益桂	2019年2月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刘鄭飞	2019年2月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吴军民	2021年3月	销售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郭苗苗	2018年11月	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戚丹	2018年9月	子公司财务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杨玉玲	2018年9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费桂桃	2021年2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陈霞	2018年8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曹明瑶	2021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许学文	2020年9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严云霞	2020年4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6		李旭梅	2019年2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毛素萍	2019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8		朱锦秀	2019年1月	技术支持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9		赵文燕	2018年1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0		刘川	2018年9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1		许进越	2018年8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郭捷	2020年10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房凯	2020年9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姚仕乾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谭建芳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6		徐慧铭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7		刘甜甜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8		朱莹	2020年8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29	泰州至恒	王杰	2020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0		徐晶	2020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1		张婧	2019年6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2		王林	2019年2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3		杨凌卉	2019年2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4		成静	2018年11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5		姜丹颖	2018年5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6		王晗玉	2018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7		卞春东	2018年1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8		朱顶峰	2018年10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9		李小洁	2019年2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0		王宝花	2019年6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1		纪梦颖	2020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2		黄翠琴	2018年12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3		戴亚辉	2020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4		胡泽慧	2020年11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5		黄荣荣	2020年3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泰州至恒	徐振波	2021年2月	国外商务部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唐静秋	2017年5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石彤	2018年3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周清瑞	2020年9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王辉	2021年8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姜杰	2022年1月	项目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于荣庆	2019年6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许龙	2022年6月	研发副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龚惠娟	2022年4月	人事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贺苏皖	2021年12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丁惠	2018年3月	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叶星云	2021年4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谢玉兰	2020年9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张健	2022年2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6	泰州至臻	陈鑫	2022年1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金晓蕾	2022年3月	分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18		李彩琴	2022年2月	分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19		倪梅桂	2022年5月	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0		李书童	2022年5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21		张广海	2022年3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周睿	2021年5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杨鹏	2021年7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沈玲慧	2020年7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张扬	2022年4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26		罗燕红	2022年5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		项鲁	2021年5月	子公司生产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2		查长春	2017年3月	董事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		史舜腾	2020年1月	子公司技术支持 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4		王春焦	2019年7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5		王玉芳	2018年11月	子公司研发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6		王辉	2021年8月	销售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7		薛志秀	2018年1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8		杨静静	2019年4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9		叶丽	2019年2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0		郑飞剑	2019年2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1		于萍	2017年5月	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2		张洁	2019年2月	财务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3		金亮	2021年8月	子公司IT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4		宋艳嫣	2019年1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5		徐娅妮	2020年9月	子公司质量保证 部副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16		具云峰	2021年1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17		孟妍	2017年12月	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18		徐兴娣	2018年10月	子公司副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入职时间	参与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入伙资金来源
19		于蒙	2021年8月	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20		张苗	2021年8月	市场总监	个人或家庭积累
21		王刚	2021年5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2		孙婧	2021年4月	商务经理	个人或家庭积累
23		李健	2020年9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4		杨燕	2021年7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5		李发壮	2021年8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26		王亮	2021年8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7		刘程程	2021年7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8		张介平	2021年4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29		周宇勇	2021年3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0		杨晨飞	2021年3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1		杜继文	2021年4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2		郭淑梅	2021年8月	分公司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33		刘凯	2021年8月	子公司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4		乔莎莎	2021年6月	分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35		陈玉洁	2021年10月	子公司主管	个人或家庭积累、 外部借款
36		徐寒彬	2021年3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37		孙爱娜	2021年8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8		薛静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39		张爱妹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0		蔺小雪	2021年7月	子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1		牛恒恒	2021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2		陈颖	2021年6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3		金燕	2021年4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4		鞠鸣	2021年4月	子公司副组长	个人或家庭积累
45		姚雅	2021年4月	公司职员	个人或家庭积累
46		张立凤	2021年8月	高级科学家	个人或家庭积累

2. 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说明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出借方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借款出资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职责、与出借方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工作职责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方	与出借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	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100.00	朋友	签订借条，基于多年朋友关系，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 50 万元	是
2	项鲁	江苏百英总经理，负责江苏百英的相关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	16.70	朋友	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20.00		签订借条，借款期限 2 年，2024 年 2 月 1 日之前还款，未约定利息	已偿还	不适用
3	卢海松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上海研发中心的相关工作	12.00	实际控制人查长春	基于同事间的信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120.00	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之配偶	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 75 万元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工作职责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方	与出借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	借款偿还情况	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4	彭玉红	江苏百英生产副总监,负责江苏百英的相关生产工作	12.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5	于蒙	单B细胞技术首席科学家,负责单B细胞抗体发现平台的技术开发等工作	8.00	同事	基于同事间的信任,因借款时间较短、借款金额较少,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6	徐娅妮	江苏百英质量保证部副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等工作	7.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7	陈玉洁	江苏百英公共服务部主管,负责质量检测等工作	3.5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8	李书童	关务部副主管,负责进出口收发货等工作	5.30	金融机构	借款本金5.30万元,并按照与金融机构的约定支付利息	已偿还	不适用
9	金晓蕾	南京分公司国外技术部主管,负责跟进国外客户需求等工作	2.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10	张扬	离职员工	6.00	朋友	基于多年朋友关系,因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	已偿还	不适用

上述部分合伙人未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基于多年的同事/朋友间的信任,以及考虑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原因,具备合理性。

此外，经核查上述合伙人与出借方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尚未全部偿还借款合伙人的工资卡银行流水，尚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均具备足额清偿借款的偿付能力，同时经上述合伙人访谈确认，相关借款为借款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借款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并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程千文与查长春就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

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程千文及查长春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由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公司 9.00% 股权（对当时公司 34.28 万元出资额），程千文获得的百英生物 9.00% 激励股权于股权激励协议生效后工商变更到位，其中 4.50% 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即解锁，其余 4.50% 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授予后三年内进行分期解锁。为保障上述股权激励目的实现，双方约定程千文须自授予日起在公司全职工作三年，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程千文不得向除查长春以外的第三人转让上述被赠与的股权，不得委托他人持有上述被赠与股权或行使上述被赠与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得在被赠与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担保，并应严格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公司，不得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实际或可得利益损失。双方未就业绩承诺情况进行约定。

### （2）说明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查长春、程千文进行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两次

完成股权转让原因系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时相关人员疏忽，应为将公司总股份的9%转让给程千文，转让金额为34.28万元，误操作为转让股东查长春个人股份的9%，转让金额为14.4万元，造成转让股权比例与出资额存在未对应的情形，故为修正和弥补前次工商登记之失误，依据实际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发行人随后即办理了针对程千文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公司拟对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下，百英有限于2020年7月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对应工商变更登记，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因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的失误，误将申请变更资料中转让标的公司股权9.00%实际对应当时百英有限34.28万元的出资额填写成股东查长春个人股权的9%，对应“出资额计人民币14.40万元”，造成应转让出资额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的实际转让出资额不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股权激励情况		因操作失误致本次实际转让情况	
			应转让出资额(万元)	应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查长春	程千文	34.28	9.00	14.40	3.78

2020年7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即程千文实际仅受让了由查长春转让的公司3.78%股权（认缴出资额14.40万元，实缴出资额14.40万元）。

②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修正与弥补前述失误，百英有限于2020年8月即办理了关于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		两次股权转让合计情况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查长春	程千文	19.88	5.22	34.28	9.00

2020年8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千文持有百英有限9.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4.28万元，实缴出资额34.28万元），与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股权转让操作失误事宜，在办理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时，公司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兹有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进行工商变更中，本因将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9% 转让给程千文，转让金额为 34.28 万元，误转为股东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转让金额为 14.4 万元。”该等《情况说明》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档案中存档。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95 万元，其中查长春持有 160.00 万元出资额，总股份的 9% 即  $380.95 \times 9\% = 34.28$  万元，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 即为  $160.00 \times 9\% = 14.40$  万元。

查长春与程千文均已确认，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关于前述股权激励（转让）的纠纷、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引进并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两次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的失误，具有合理性。

**2. 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程千文入职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程千文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制度建设、融资机会获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自入职公司后，程千文即在公司全职担任总经理职务。程千文从 2019 年 11 月入职至今，工作日基本均在泰州或者上海两个主要经营所在地工作，忙于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程千文日常主要工作内容为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加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主持公司周例会，主持业务条线例会，审批公司经营合同、审批公司经营付款等公司经营相关事项，出差前往广州、厦门、南京等地与部分客户进

行洽谈合作，审批公司员工的招聘、变动、离职等。从入职至今程千文主持或参加了公司大部分的管理层周例会、生产部门周例会，共进行采购、销售合同和付款、用印等 OA 审批超过 26,000 次。

程千文入职至今主持决策并执行的公司部分代表性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下：

①程千文负责并经股东会决议向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股权融资，扩大资本金，提高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内的知名度。程千文负责公司 2021 年初的股权融资工作，引进淄博昭峰、杭州泰格、宁波复祺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 2021 年 5 月股权融资，其中淄博昭峰投资 4,200 万元，杭州泰格投资 1,400 万元，宁波复祺投资 1,400 万元；程千文对接承树投资、天汇资本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 2022 年 8 月股权融资，其中承树投资通过共青城承树七期和安义承树两个平台向公司共投资 1,500 万元，天汇资本通过南京天汇、长三角蛟龙两个平台共向公司投资 2,700 万元，程千文作为总经理，跟进公司两次融资的全过程，助力公司顺利完成上述两次外部股权融资。

②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百英。程千文加入百英生物后，提出大力发展境外市场，重点加强新客户的开发，推动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在程千文的提议下，于 2021 年 5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百英，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市场宣传和销售职能。美国百英设立后，代表公司参加境外生物医药行业展会，扩展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获得越来越多的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促进了公司境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③突破地理区位对业务发展的制约，迁址上海。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苏泰州，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便于更贴近客户端，以及对高端人才的现实需求，程千文提出将公司注册地迁址上海，并加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2021 年 8 月公司迁址上海后，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更加便利，公司与长三角等地的境内生物医药企业和境外 MNC 客户的商务接触更加频繁，带来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目前公司的累计服务客户数量已超过 2,500 家。

④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江苏生产基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的 CRO 公司。一方面，得益于境内外创新药公司数量、在研新药数量、创新药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增长、各项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医药研发外包渗透率的

提升，近年来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获得新客户，客户基数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关系，该部分客户的定制化研发服务需求也持续增加。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即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增加，带来公司业务规模在近年来持续快速提升，公司扩大现有生产通量的需求亦日益迫切。为解决公司通量问题带来的业务发展潜在制约，程千文重视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通量瓶颈问题，2022年上半年即与公司管理团队决策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江苏生产基地，解决公司的通量瓶颈问题。

⑤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扩大公司员工规模。程千文自入职之后即重视人才的引进，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出通过骨干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全部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自2021年至今，在程千文主导下，公司先后聘请了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国外商务负责人等专业人才，搭建了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员工总数从2020年末的144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612人，员工素质和专业能力也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末，硕士以上学历员工185人，占比超过30%。

⑥制定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引领规范化发展。在以程千文为主的管理团队领导下，发行人逐步制定完善了包括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ESG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进出口管理等经营管理制度，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ESG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

**（2）结合程千文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入职后发行人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等，充分论证实际控制人向其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的商业合理性，股权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程千文工作履历丰富，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任职管理岗，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具体如下：

时间	企业名称	任职管理岗位	主要职责
1991年10月至1999年4月	山东橡胶助剂厂	车间主任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主持经营管理等工作
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更名为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博化工分公司）	经理	主持经营管理等工作

程千文曾持有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圣奥”）股权，江苏圣奥于2012年11月被中化国际（600500.SH）收购。被收购前，江苏圣奥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化学品6PPD的生产、销售企业，为全球细分市场龙头，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程千文在圣奥体系内，先后任职车间主任、副总、副总裁、分公司经营负责人（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②程千文通过股权投资，以股东角色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建议

江苏圣奥被中化国际（600500.SH）收购后，程千文于2016年1月投资了从事疫苗研发、生产的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渐熟悉并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表现出较大兴趣。2017年5月，程千文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以生物医药产业链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宁波希格斯。

2018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具有股权融资需求，经朋友介绍，并经过宁波希格斯的尽职调查，最终于2018年7月，宁波希格斯投资了百英生物500万元，投后估值为8,000万元。自股权投资以后，程千文逐渐深入了解百英生物的业务经营，以股东身份为百英生物发展提供建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保持良好沟通。

③2019年发行人已初具规模，但缺乏统筹公司管理运营的负责人

至2019年末，百英生物已初具规模，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此时点，技术背景出身的查长春认为自身企业整体经营管理经验有所欠缺，从企业发展的角度迫切希望引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职业管理人来进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其主要精力投入到公司技术领域，以带领公司实现高速成长。

鉴于程千文拥有二十余年中大型企业集团的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程千文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宁波希格斯投资百英生物后，与查长春保持良好沟通，并提供了诸多中肯的建议，基于该等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拟引入程千文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 ④程千文入职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业绩增长情况

程千文入职百英生物后，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逐步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并建立了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获得众多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艾伯维、拜耳、强生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建有近 2.86 万 m<sup>2</sup>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6,800 多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0,000 多万元，净资产由 2020 年底的 4,500 多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底的 87,000 多万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底	2023 年度 /2023 年底	2022 年度 /2022 年底	2021 年度 /2021 年底	2020 年度 /2020 年底
营业收入	40,238.68	33,839.44	26,043.87	16,749.85	6,872.31
净利润	12,382.77	8,402.11	5,765.29	4,298.29	29.69
总资产	97,983.04	82,034.82	76,418.99	25,356.36	7,254.36
净资产	87,416.16	74,158.81	64,006.12	19,315.16	4,515.77

#### ⑤程千文的兼职情况

程千文在其他兼职公司兼任外部（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主要工作内容为作为董事或监事远程参加兼职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不涉及兼职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程千文加入公司以来，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的时间和专业能力，勤勉尽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千文兼职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1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2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	否
3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橡胶防老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否
4	泰安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橡胶助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塑料助剂及系列产品项目的筹建	否
5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液体活检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推广	否
6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工业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	否
7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否
8	中慧元通	董事	创新疫苗及采用新技术方法的传统疫苗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否
9	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体外诊断试剂等生命科学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服务等 CRO 服务，根据上表所示，上述兼职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 ⑥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实际贡献的匹配性

在入职百英生物之前，查长春与程千文进行了多轮沟通。鉴于 2019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净资产 2,100 万元左右）及经营业绩（营业收入 2,200 万元左右）仍然较小，经营发展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给予与其作为总经理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固定月薪，同时又考虑到程千文曾持有江苏圣奥 4.48% 的股权，年薪超过百万，综合薪酬较高，程千文又需异地工作，为体现共担公司运营风险

原则，最终商定工作报酬为相对偏低的固定月薪 2.4 万元，并通过附三年全职工作解锁条件的公司股权赠予的方式引入程千文。程千文入职公司以后，全职担任公司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因此，程千文股权激励份额与其与对发行人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

经查阅股权激励协议、相关沟通记录、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查长春、程千文，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程千文全职担任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核查股权激励的背景以及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合伙人入股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核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3. 获取借款出资员工的工作职责，获取并查阅借款出资员工的借款协议/借条、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偿还借款的银行流水，对借款出资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尚未清偿全部借款出资人的工资流水，核查借款偿还情况、借款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借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签署的核查表，对程千文及其同事进行访谈，查阅中化国际收购江苏圣奥股权的公告，了解程千文任职履历；

5.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与查长春及相关第三方关于股权激励的沟通记录、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形式、服务期、业绩承诺、竞业禁止、限制性条款等；
6. 获取并查阅查长春两次向程千文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查长春、程千文进行访谈，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背景与原因及合理性；
7. 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周例会、业务条线例会的签到表等会议文件，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付款、用印等 OA 审批记录，获取并查阅程千文入职以来的部分差旅报销单据，抽查公司员工招聘、变动、离职等相关审批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了解程千文参加公司周例会、业务条线例会的具体情况，确认程千文是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8. 获取并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了解公司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8 月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发改委、商务备案资料，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迁址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决策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公司迁址上海的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决策建设江苏生产基地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合同、江苏生产基地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公司建设江苏生产基地的决策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引进研发负责人、副总经理等专业人才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负责

人等人员，了解公司 2020 年以来员工变动情况以及人才引进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合伙人未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或虽已签订借款协议或借条但未约定利息或还款期限，其原因主要系基于多年的同事/朋友间的信任，以及考虑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原因，具备合理性；尚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均具备足额清偿借款的偿付能力；相关借款为借款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借款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程千文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大中型企业集团圣奥体系内任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程千文全职担任总经理，在程千文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5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商定的股权激励安排，分两次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的失误，无偿赠与股权份额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激励份额与程千文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的 CHOK1BN 细胞为 ECACC 的 CHO-K1 细胞培养驯化取得，发行人可在全球范围进行 CHO-K1 驯化或改造细胞株的商业化再授权。

(2) 发行人与 Public Health England 存在细胞株授权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至 2040 年 5 月。(3) 发行人 DMF 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与 ECACC 签署的细胞株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授权范围、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等。(2) 说明授权方为 ECACC 但授权采购合同缔约方为 Public Health England 的原因

及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4) 说明发行人在 FDA 的 DMF 注册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如存在,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之(3)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 1. 说明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根据《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 被许可方根据协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被许可方制造的任何经改良或培养的原始 ECACC 细胞系、因被许可方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均归被许可方所有。

因此, 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 2. 不存在因 ECACC 细胞株授权协议终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 (1) 关于授权终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 被许可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 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

- ①被许可方严重违反了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义务; 许可方应书面通知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 若被许可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协议不终止;
- ②被许可方停止经营业务或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等。

###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年度固定费用，未收到许可方关于终止《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相关通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而导致协议终止、发行人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停止经营业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不存在触发《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协议终止、发行人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争议或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计划与对方磋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年度固定费用。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核查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核查《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

(<https://www.judiciary.uk>)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停止经营业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是否存在与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纠纷；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年度固定费用的计划。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基于授权的 CHO-K1 细胞株驯化的 CHOK1BN 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 CHOK1BN 细胞株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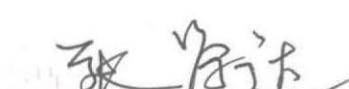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除《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5年9月18日